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簡字第497號

原告 易生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美玉

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

被告 張榮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於民國112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住所在本院轄區外，依當事人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臺北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18條附卷可稽，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1年6月14日以國瑞廠牌、2012年出廠、引擎號碼2ARH0P1206號營業小客車乙輛，靠行於原告營業體系，使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掛牌營業，兩造簽訂臺北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其他違規罰款及停車費等費用亦應由被告負擔，詎被告未依約繳費，違反上開契約書第19條之約定。為此，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催告並終止兩造間靠行契約之意思表示，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事實，業據

其提出臺北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郵局存證信函及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等件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及債務不履行等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彭松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書 記 官 許雁婷